

榆佳经开区金沙湾易地移民搬迁小区 消防设备采购合同

甲方：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项目编号：WCYL2024-037

乙方：陕西鑫玉通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定地点：榆佳经开区

一、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金额：

签定日期：2024年10月24日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微型消防站	1800*1200*390	套	2	7300	14600	含2套内配
推车式干粉灭火器	MFTC/ABC35	台	8	800	6400	
推车式灭火器箱	1200*600*600	个	8	510	4080	
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	MT/3	具	2	340	680	
手提式干粉灭火器	MFZ/ABC4	具	2014	80	161120	
灭火器箱子	4-2	个	1007	80	80560	
独立烟雾报警器		个	1007	80	80560	
总计	叁拾肆万捌仟元整		合计	¥348000.00 元		

注：以上价格含正规发票，含运费，含安装。

二、质量要求、质量标准、甲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：国标。

三、供货方式、地点和费用负担：甲方指定地点，乙方代办托运，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：如有异议在收到货物后一周内提出，超过时间视为验收合格。

五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经双方协商，甲方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，乙方开具正规发票，甲方一周内一次性付款：348000.00元（大写：叁拾肆万捌仟整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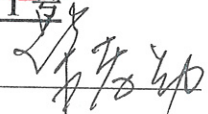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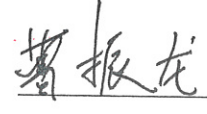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违约责任：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七、合同的任何更改：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，并经过供方的同意，否则视为无效。

八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：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十、其他说明：售出货物非质量问题乙方将不予退换。

甲方	乙方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  <u>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</u>	单位名称（章）：  <u>陕西鑫玉通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
地址： <u>陕西省榆林市佳县王家砭镇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幸福路1号</u>	地址： <u>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富康西路福康苑A座1402</u>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	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
开户行： <u>陕西佳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</u>	开户行： <u>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</u>
账号： <u>2710100101201000077325</u>	账号： <u>61001690043052512995</u>
电话： <u>0912-2362727</u>	电话： <u>18729881916</u>